

# 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

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、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內控小組）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擔任。
- 第三條 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內控小組任務：
- （一）推動及審定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 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、共通性(含跨職能整合)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（四）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，提供敘獎建議；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移請本校內部稽核人員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 - （六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